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高建伟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高建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统工程优化与决策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负责人，龙源技术独立董事。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建伟	7	1	6	0	0	0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参与了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开展工作，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各项会议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历次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对五届十九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积极与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审议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就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培训学习等形式，走访调研公司本部及各地分支机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治理情况。除审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料外，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微信及邮件联系等方式，对公司发展规划、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本人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关注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进行了关注和询问。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了解了投资者诉求，积极回应了投资者关注问题。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能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提供相关会议议案及支撑材料，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确保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提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参股投资设立国能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及开展业务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三季报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

见。

（三）聘用、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会计估计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 2021-2023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及 2021-2023 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及任期经营考核及激励兑现是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有

关规定确定，激励兑现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部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未发生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单独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或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情形。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与必要保障，在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切实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后续本人将继续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恪守独立董事勤勉义务与忠实责任，有效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治理合规性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建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